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潮府办函〔2018〕76号

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推进 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部门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加强“三旧”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参照省有关做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将原潮州市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改为潮州市推进“三旧”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同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。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殷昭举

副组长：洪岳伟

成 员：吴育墩（市政府）、陈黛侬（市法院）、郑东平（市检察院）、吴宋金（市发展和改革局）、黄晓晖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、林汉文（市公安局）、谢德煌（市司法局）、林景雄（市财政局）、钱世茂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、翁镇深（市国土资源局）、雷伟平（市环境保护局）、谢昭贤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、郑道鑫（市农业局）、廖泽明（市商务局）、李琼（市文广新局）、邱怀球（市审计局）、丁伟波（市国资委）、李学群

(市工商局)、洪若财(市林业局)、吴和群(市法制局)、伍茸(市城乡规划局)、谢仲文(市金融工作局)、郑舸(市国税局)、彭健伟(市房管局)、赖竹华(市地税局)、江溶(潮州银监分局)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，主任：吴育墩(兼)，副主任：翁镇深(兼)、伍茸(兼)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法制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房管局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，工作人员在各成员单位抽调。

以后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补上，不另行发文。



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